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到期赎回理财产品金额为5,000万元
- ◆ 本次取得收益为人民币466,301.37元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在保证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谋取较好的财务性收益，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委托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理财期限（天）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状态	预期收益率（%）	实际收益率（%）
1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证收益型	5,000	92	2017年9月5日	2017年12月6日	已赎回	3.70	3.70
2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7900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类、封闭式	4,000	103	2017年9月8日	2017年12月20日	6637 存续	4.05-4.45	暂未到期

3	浙商证券汇银 98 号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5,000	183	2017年9月27日	2018年3月29日	存续	4.50	暂未到期
	合计	-	14,000	-	-	-	-	-	-

（二）委托理财授权情况

2017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

1、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购买理财产品，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等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同意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为购买理财产品而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的签署日期在此有效期内；

3、在董事会批准的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的具体实施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7月18日、2017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同时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临）2017-070、（临）2017-075、（临）2017-085。

二、本次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2017年12月6日，公司赎回了已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表：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万元)	理财期限 (天)	起始日	到期赎回日	赎回金额	预期收益率 (%)	实际年化收益率 (%)	实际收益 (元)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证收益型	5,000	92	2017年9月5日	2017年12月6日	5,000	3.70	3.70	466,301.37
合计	-	5,000	-	-	-	5,000	-	-	466,301.3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累计金额为14,000万元人民币，已到期赎回5,000万元人民币，暂未到期理财产品的余额为9,000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6日

报备文件：

- 1、中国银行分行营业部资金业务【人民币按期开放 T+0 交易】客户回单；
- 2、客户贷记回单。